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正面盈利預告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錄得不少於100%之顯著增長，主要由於1) 新冠疫情緩解帶來作業水平的恢復、2) 國際油價於二零二一年對比二零二零年的大幅反彈及3) 本集團的伊拉克資產開始上產。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綜合賬目，上文所述的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須待審核綜合賬目落實後作出調整，如有。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的資料，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 僅供識別